

# 三门峡市公安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三门峡市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政务公开，着力拓展公开维度、革新公开手段、健全公开机制，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的信息需求，以高质量政务公开助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一）主动公开情况。紧扣公安机关主责主业，依托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构建“网上发布为主、多渠道互补”的公开格局，确保法定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真正让群众能看到、易获得、用得上。2025 年，市公安局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237 条，“平安三门峡”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 744 条，“平安三门峡”微博公开信息 182 条，“三门峡警方”头条号公开信息 154 条，“三门峡警方”抖音公开信息 10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持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接收、办理、答复、政策解释等工作。2025 年，市公安局共办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25 件，均在法定时限内依法办结并答复申请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被提起行政复议 0 件、行政诉讼 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加强政府信息源头管理，健全完善公开属性认定、公开发布审查等制度机制，不断提升政府信息规范化水平。目前，市公安局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件；市公安局门户网站共受理群众咨询 37 件，答复率和办结率均为 100%。

（四）公开平台建设。优化市局门户网站，新增“安全生产”栏目；开展新媒体排查整治，清理关停新媒体账号 8 个。

（五）监督保障情况。按照“先审查、后发布”原则，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细化信息发布审核流程，对公开发布的信息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同时，加大对已发布信息的日常巡查力度，组织开展市局门户网站安全检测 6 次，通报政务新媒体错误信息 4 次，第一时间核查整改。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5031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2119		
行政强制	15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423.26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4	0	0	0	0	2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9	0	0	0	0	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3	0	0	0	3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0	0	0	7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0	0	0	5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5	0	0	0	0	2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提升，影响了公众对信息的获取和使用。二是政策解读有待加强，解读渠道需进一步拓宽，解读方式需持续丰富。

(二)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业务培训。适时组织全市公安机关政务公开工作培训，邀请有关专家授课，不断提升公安机关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素质。二是积极回应关切。紧贴群众关心关切的证照办理、反诈防骗、交通管理等事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全方位回应社会关切，增强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三是拓展政策解读形式。在做好传统文字解读的同时，通过政务新媒体平台，配以图文视频等形式解读，做到通俗易懂接地气。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按照政务公开“属地管理”工作要求，以上数据不包含各县（市、区）公安局数据。